

股票代碼：8084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

(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L棟管理委員會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1
貳、股東常會議案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2
四、臨時動議	3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7
四、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0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3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地下二樓

（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 L 棟管理委員會會議室）

主 席：鄭董事長月卿

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第二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第三案：「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11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決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會計師及張倩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3.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一及第 7~28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損為 57,571,132 元，待彌補虧損為 333,606,027 元，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2.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30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31~35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36~44 頁附件七。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202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收入為 851,873 仟元，較 2020 年度 1,022,027 仟元減少 170,154 仟元。2021 年之綜合損失 64,886 仟元，較 2020 年綜合損失 176,188 仟元減少 111,302 仟元損失。

2021 年度本公司主要商品以「記憶體及應用 IC」與「餐飲」為主，並新增醫療器材用 IC 及助聽器銷售。

「記憶體及應用 IC」主要銷售至香港及大陸東南地區，受到客戶交貨需求減少，使 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下降約 53.55%。

「餐飲」主要在疫情趨緩，人流回溫下，使 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小幅增加 29.73%。惟毛利率均維持在 48~50%左右。

本期新增醫療相關產品營收 27,519 仟元，毛利率介於 71~96%左右，使 2021 年度整體毛利率提升至 11.00%。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買賣「記憶體及應用 IC」商品、製造銷售醫療器材及經營「餐廳」為主要。

在「記憶體及應用 IC」買賣方面，隨新冠肺炎疫情所帶來的改變，造成全球各地皆採封閉式管理，居家辦公及線上會議等遠端辦公隨之興起；在授教方面，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逐步改採遠端教學，都促使雲端網路業者升級及擴大資料中心軟硬體設備。為使商品能符合市場需求，除隨時密切追蹤產品規格的最新更新狀態，並積極接洽代理 NAND Flash 晶片製做成 SSD 固態硬碟之儲存記憶體等廠商，使公司商品更能符合市場所需。

在「醫療器材」製造銷售方面，由於對 3C 產品的依賴性高，造成現代人聽力損失的年紀也逐漸年輕化，這意味著需要在聽力方面獲得幫助的人越來越多。因此，公司積極投入技術佈局，透過提升訊號處理速度及降噪功能，確保在不同環境下都保有聲音的低失真度與品質，提升使用者的聽力補償以及增加人聲語音信號的聽覺品質，並提高使用者配戴後的舒適度與體驗感。公司並會設計氣導式助聽器及骨導式助聽器等產品，以滿足使用者不同的需求，給聽力受損者多樣的選擇。

在「餐廳」經營方面，以開發新的商品組合，選擇有利的經營據點以增加營業收入為管理階層之目標。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12 月於台北東區展店，店名「吉品初筵」，增加下午茶時段，推出超值價 NT\$398「下午茶點心套餐」方案，以搶攻年輕世代消費力，並推出冷凍食品，在家也能享受大廚手藝。

二、202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在「記憶體及應用 IC」方面，在大數時代高頻寬、高運算速度的追求，或是省電與耐用度的考量，亦或是產品的分散與多樣性需求，都是未來記憶體發展上所需要的，尤其是 5G 時代的來臨，更將服務器更換的需求推到了有史以來的高點。除了服務器，記憶體還被應用在數碼相機、錄音筆、手機、數位電視、遊戲機、智能家電、移動電源等電子產品中。目前的客戶多半在手機與遊戲機的產業中。未來希望能在高運算速度的服務器及智能家電上開發新客戶。

在「醫療器材」方面，由於人類的壽命越來越長，對 3C 產品的依賴性也越來越高，在聽力方面需要幫助的人也越來越多。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到 2050 全球將有超過 9 億人會出現致殘性的聽力喪失。且美國政府已正式宣布自 2020 年起，各大醫材行與零售通路皆可銷售 OTC (OVER THE COUNTER) 非處方類助聽器，市場機會明確將帶來助聽器的爆發量。在「餐飲」方面於銷售範圍上，除深根大台北地區，擴大消費族群外，並積極向外縣市延伸，選擇消費力道、人潮匯集之地，拓展店面，增加營業收入。於商品上，除滿足消費者口慾，提供客製化商品外，在精緻點心上加強口味一致、使消費者都能於各店享有一樣的美味點心，並供應冷凍熟食，在家也能享受大廚的手藝。

綜上所述，本公司以持續開拓各項商品銷售客群及商品應用的廣度與深度為銷售方針。

(二)重要之產銷策略

與上游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保障原料來源穩定性。

與既有客戶保持密切聯繫，抓住客戶的市場銷售走向，提供客戶最需商品。

密切關注海外市場動向、確切掌握當地政府推行方案與公司開發商品之連結性，有效取得第一手商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擴張與產品營收結構之健康發展，整合與數據分析客戶需求，串連上下游，驅動供應鏈管理，產出創新商業模式，提供客戶更高附加價值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商品開發成本低，標準化商品較高，削價競爭風險相對增加，再加上當地政府或環境所帶來的進/出口及消費限制，惟有不斷增加商品的多元化，推陳出新，網路平台推行及強化售後服務等，除能穩住既有客戶，也能吸收新客戶的關注。

董事長：鄭月卿



經理人：蕭焜賢



會計主管：彭東烽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及張倩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景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虹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虹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及六(六)所述，巨虹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決議，停止出售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剩餘之 29.57%股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21 段，原帳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應追溯自分類為待出售之日起採用權益法處理。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虹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虹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巨虹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165,095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資產總額 20%。巨虹公司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涉及對可能無法收回款項之判斷，管理階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9 號之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上述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是，將巨虹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測試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評估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以考量備抵呆帳之足夠性。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巨虹公司與個別客戶訂有不同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對象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並據以認列收入，攸關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因應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瞭解巨虹公司所採用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及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收款文件；抽樣選取報導日前後期間銷貨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之相關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虹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虹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8831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5454 號函

會計師：萬益東



會計師：張倩綾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923	5	\$ 111,340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	—	1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65,095	20	200,477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	—	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2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	—	29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230,963	28	205,805	23
1410 預付款項	3,253	1	26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7,317	5	37,857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0,551	59	556,195	6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五))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68,679	33	258,592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6,150	5	45,165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及八)	21,967	3	22,14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406	—	98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8	—	1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8,360	41	327,047	37
1XXX 資產總計	\$ 818,911	100	\$ 883,242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 391,905	48	\$ 324,202	3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六)及七)	6,886	1	50,283	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42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一))	2,351	—	2,06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6,412	—	5,278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7,011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13,332	2	13,83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5	—	2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1,223	51	402,966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9,750	2	23,09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3,927	3	24,617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1,691	—	1,69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	—	2,33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84	—	6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252	5	52,430	6
2XXX 負債總計	458,475	56	455,396	5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695,142	85	695,142	7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	—	53,473	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8	—	1,26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9	—	3,259	—
3350 累積虧損	(333,606)	(41)	(321,338)	(3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五))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27)	—	(3,958)	—
3XXX 權益總計	360,436	44	427,846	4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18,911	100	\$ 883,2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621,129	100	\$ 812,7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644,425)	(104)	(882,197)	(109)
5900 營業毛(損)	(23,296)	(4)	(69,423)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17)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20	—	107	—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24,493)	(4)	(69,316)	(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598)	(4)	(16,346)	(2)
6200 管理費用	(16,496)	(2)	(15,92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302	2	(68,310)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792)	(4)	(100,576)	(12)
6900 營業淨(損)	(51,285)	(8)	(169,892)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295	—	2,6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02	1	22,973	3
7050 財務成本	(6,565)	(1)	(11,75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718)	(1)	(10,072)	(1)
76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4,7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86)	(1)	(961)	—
7900 稅前淨(損)	(57,571)	(9)	(170,85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損)	(57,571)	(9)	(170,853)	(2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0	—	2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6)	—	(2,9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417	—	5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69)	—	(2,0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940)	(9)	\$ (172,932)	(21)

(續次頁)

(承上頁)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3)	\$ (2.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3)	\$ (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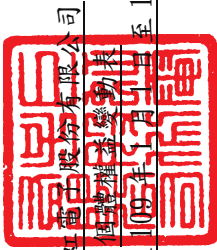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0,944	\$ 137,614	\$ 1,268	\$ 3,259	\$ (277,525)	\$ (1,588)	\$ 533,97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6,749)	-	-	126,749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006	-	-	-	-	2,00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198	40,602	-	-	-	-	64,800
D1 重編後民國 109 年度淨(損)	-	-	-	-	(170,853)	-	(170,853)
D3 民國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1	(2,370)	(2,079)
D5 重編後民國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562)	(2,370)	(172,932)
Z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5,142	\$ 53,473	\$ 1,268	\$ 3,259	\$ (321,338)	\$ (3,958)	\$ 427,846
A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5,142	\$ 53,473	\$ 1,268	\$ 3,259	\$ (322,302)	\$ (3,958)	\$ 426,882
A3 追溯調整之前期損益	-	-	-	-	964	-	964
A5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之餘額	695,142	53,473	1,268	3,259	(321,338)	(3,958)	427,846
C11 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	(53,473)	-	-	53,473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9,470)	-	(9,470)
D1 民國 110 年度淨(損)	-	-	-	-	(57,571)	-	(57,571)
D3 民國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0	(1,669)	(369)
D5 民國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271)	(1,669)	(57,940)
Z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5,142	\$ -	\$ 1,268	\$ 3,259	\$ (333,606)	\$ (5,627)	\$ 360,4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57,571)	\$ (170,8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33	2,0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1,302)	68,310
A20900 財務成本	6,565	11,751
A21200 利息收入	(32)	(7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4,718	10,0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1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6,46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7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64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7,648)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17	-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920)	(1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08	1,332
A24200 賣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59	(159)
A31150 應收帳款	46,007	65,5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	3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2	(262)
A31200 存貨	(17,510)	51,579
A31230 預付款項	(2,991)	(4,650)
A32125 合約負債	(45,778)	(4,11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2	-
A32150 應付帳款	271	(4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42	8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	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0	6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6,902)	33,5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	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84)	(8,892)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9	9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3,325)	25,675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84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10,0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5)	(2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40	22,22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6,6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13)	141,47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8,37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1,648)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100,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7,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44)	(7,16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24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7,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0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8,7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821	(174,7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7,417)	(7,6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340	118,94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923	\$ 111,3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RSM Taiwan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o.63, Dingxiang St.,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 Taiwan

高雄市 807 三民區鼎祥街 63 號

T+ 886 (7) 359 0669

F+ 886 (7) 359 0622

www.rs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及六(七)所述，巨虹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決議，停止出售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剩餘之 29.57%股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21 段，原帳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應追溯自分類為待出售之日起採用權益法處理，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175,971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 14%。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涉及對可能無法收回款項之判斷，管理階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9 號之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上述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是，將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測試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評估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以考量備抵呆帳之足夠性。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個別客戶訂有不同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對象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並據以認列收入，攸關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瞭解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及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收款文件；抽樣選取報導日前後期間銷貨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之相關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巨虹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8831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5454 號函

會計師：萬益東



會計師：張倩綾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9,058	8	\$ 155,417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6	—	199	—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3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75,971	14	203,543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546	—	4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二))	92	—	820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255,991	21	225,374	21
1410 預付款項	9,849	1	4,47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5,818	4	37,85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7,341	48	628,446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五))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15,989	10	116,089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44,149	12	129,134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49,310	21	155,672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及八)	—	—	22,14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74,507	6	28,58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二))	1,406	—	989	—
1915 預付設備款	25,228	2	555	—
1920 存出保證金	9,070	1	6,9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8,795	—	4,3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8,454	52	464,462	42
1XXX 資產總計	\$ 1,215,795	100	\$ 1,092,908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 419,905	35	\$ 339,202	30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九))	9,783	1	7,21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四))	2,307	—	78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四))	18,045	1	8,95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8,731	2	28,17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89	—	16,74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112	—	—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六(九))	33,785	3	27,595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六)、七及八)	23,802	2	23,42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28	—	1,6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9,287	44	453,794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七及八)	57,058	5	47,94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18,689	18	130,985	1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3,927	2	24,61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551	—	1,6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1,225	25	205,245	18
2XXX 負債總計	840,512	69	659,039	58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八))	695,142	57	695,142	6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八))	—	—	53,473	5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8	—	1,26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9	—	3,259	—
3350 累積虧損	(333,606)	(27)	(321,338)	(2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八))	(5,627)	—	(3,95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0,436	30	427,846	4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八))	14,847	1	6,023	1
3XXX 權益總計	375,283	31	433,869	4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15,795	100	\$ 1,092,9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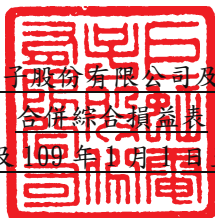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851,873	100	\$ 1,022,0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761,123)	(89)	(990,161)	(97)
5900 營業毛利	90,750	11	31,866	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6,834)	(16)	(111,317)	(11)
6200 管理費用	(30,116)	(4)	(30,18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772	2	(72,026)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178)	(18)	(213,524)	(21)
6900 營業淨(損)	(64,428)	(7)	(181,658)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0,265	1	7,8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2)	—	16,985	2
7050 財務成本	(9,594)	(1)	(13,16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	—	613	—
76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4,7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	—	7,550	1
7900 稅前淨(損)	(64,399)	(7)	(174,10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二))	(118)	—	(1)	—
8200 本期淨(損)	(64,517)	(7)	(174,109)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0	—	2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6)	—	(2,9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二))	417	—	5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69)	—	(2,0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886)	(7)	\$ (176,188)	(17)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571)	(7)	\$ (170,853)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6,946)	—	(3,256)	—
	\$ (64,517)	(7)	\$ (174,109)	(17)

(續次頁)

(承上頁)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940)	(7)	\$	(172,932)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6,946)</u>	<u>—</u>		<u>(3,256)</u>	<u>—</u>
		\$	<u>(64,886)</u>	<u>(7)</u>	\$	<u>(176,188)</u>	<u>(17)</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0.83)</u>		\$	<u>(2.5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0.83)</u>		\$	<u>(2.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0,944	\$ 137,614	\$ 1,268	\$ 3,259	\$ (277,525)	\$ (1,588)	\$ 533,972	\$ 10,273	\$ 544,24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6,749)	-	-	126,749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006	-	-	-	-	2,006	-	2,006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994)	(99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198	40,602	-	-	-	-	64,800	-	64,800
D1	重編後民國 109 年度淨(損)	-	-	-	-	(170,853)	-	(170,853)	(3,256)	(174,109)
D3	民國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1	(2,370)	(2,079)	-	(2,079)
D5	重編後民國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562)	(2,370)	(172,932)	(3,256)	(176,188)
Z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5,142	\$ 53,473	\$ 1,268	\$ 3,259	\$ (321,338)	\$ (3,958)	\$ 427,846	\$ 6,023	\$ 433,869
A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5,142	\$ 53,473	\$ 1,268	\$ 3,259	\$ (322,302)	\$ (3,958)	\$ 426,882	\$ 6,023	\$ 432,905
A3	追溯調整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964	-	964	-	964
A5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95,142	53,473	1,268	3,259	(321,338)	(3,958)	427,846	6,023	433,869
C11	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	(53,473)	-	-	53,473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9,470)	-	(9,470)	9,470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6,300	6,300
D1	民國 110 年度淨(損)	-	-	-	-	(57,571)	-	(57,571)	(6,946)	(64,517)
D3	民國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0	(1,669)	(369)	-	(369)
D5	民國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271)	(1,669)	(57,940)	(6,946)	(64,886)
Z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5,142	\$ -	\$ 1,268	\$ 3,259	\$ (333,606)	\$ (5,627)	\$ 360,436	\$ 14,847	\$ 375,2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64,399)	\$ (174,1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025	33,649
A20200 攤銷費用	12,435	1,4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1,772)	72,026
A20900 財務成本	9,594	13,164
A21200 利息收入	(78)	(1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	(6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0	5,64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6,46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7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34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293)	—
A240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56)	4,151
A24200 賣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44
A29900 其他	(19)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83	(165)
A31150 應收帳款	39,369	67,3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	22
A31200 存貨	(24,025)	56,545
A31230 預付款項	(5,376)	(6,033)
A32125 合約負債	2,569	906
A32130 應付票據	1,520	(2,629)
A32150 應付帳款	9,070	(2,2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56	(9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55)	2,7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2	(2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0	6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17	72,9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	1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79)	(10,28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722	6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62)	63,396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0,0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2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01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2,23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6,648)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00,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0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7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2)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02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9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3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2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03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4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虧損撥補表



	<u>單位：新台幣元</u>
期初餘額	(268,828,587)
加：追溯調整前期損益	963,52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00,342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9,470,171)
本年度稅後淨損	(57,571,132)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u>(333,606,027)</u>

董事長：鄭月卿



經理人：蕭焜賢



會計主管：彭東烽



附件五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改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p> <p>(本條中間略)</p> <p><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p> <p>(本條以下略)</p>	<p>增列第二十二次修正日期</p>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p> <p>(本條中間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本條中間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p> <p>(本條中間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本條中間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管會</u>另有規定</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改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條以下略)</p>	<p>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本條以下略)</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條中間略)</p> <p>(七)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條中間略)</p> <p>(七)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改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本條以下略)</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本條以下略)</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各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各條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九條</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各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各條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九</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改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二、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前述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條以下略)</p>	<p>條之二、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條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事項</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本條中間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p>	<p>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事項</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本條中間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改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u>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條以下略)</p>	<p>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條以下略)</p>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本條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改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本條以下略)</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本條中間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本條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改之。</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改之。</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條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改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條中間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改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改之。</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改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本條中間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本條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改之。</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條中間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條中間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改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條中間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條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改之。</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本條以下略)</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條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改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之。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之。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u></p>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之。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及增加第四次修正時間。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4月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董事長	鄭月卿	110.08.18	普通股	4,784,483	普通股	3,784,483	5.44%	-
董事	蕭焜賢	110.08.18	普通股	4,739,090	普通股	2,439,090	3.51%	-
董事	鄭月敏	110.08.18	普通股	2,887,037	普通股	2,687,037	3.87%	-
董事	同啓投資有限公司	110.08.18	普通股	3,180,000	普通股	3,180,000	4.57%	-
獨立董事	徐雅琳	110.08.18	普通股	10,000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金文衡	110.08.18	普通股	0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蔡景峰	110.08.18	普通股	0	普通股	0	0.00%	-
	合計		普通股	15,600,610	普通股	12,090,610		

111年4月2日發行總股份：69,514,149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5,561,131股，截至111年4月2日止持有：12,090,610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五、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八、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十九、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二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四、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六、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二十七、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二十八、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九、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十、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十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十二、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十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
- 三十四、C101010 屠宰業。
- 三十五、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三十六、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十七、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三十八、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三十九、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四十、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四十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四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四十三、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四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四十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四十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四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八、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四十九、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五十、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五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五十二、F301010 百貨公司業。
五十三、F301020 超級市場業。
五十四、F399010 便利商店。
五十五、F501060 餐館業。
五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五十七、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五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及行使其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則不再此限。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五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之二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述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之一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110年8月18日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

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在本公司未上市櫃前進行大陸投資，得經董事會決議行之，不受須經股東會同意之限制。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三)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為之。
-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五)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六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各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各條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九條之二、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上述(一)及(二)之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前述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下述第四點之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述二及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述(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一)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亦應依前述(一)及(二)規定辦理。

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1.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5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 2.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2.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3.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 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2.指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十一條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

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

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處理程序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

入會議紀錄。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